



#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 E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網 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二十二期 2001 年 11 月



## Advisor & Consultant



###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 勿失減稅五成機會

近年，由於香港的工資和租金不斷上升，不少廠家都將一些工序遷往大陸，而最常見的莫過於來料加工。很多的廠商並沒有將這些資料正確地反映在他們的財政報告裏；而最常見的錯誤是，廠商把來料加工當作外發加工處理。這種做法將令廠商損失一個合法減輕稅務負擔的機會。

根據「稅務指引第二十一條」：在大陸簽署來料加工合同的港商，來料加工合同應包括以下幾點：

- (一) 所有製成的產品必須出口國外；
- (二) 國內的有關單位提供廠房、土地和工人；
- (三) 港方負責原料、設計、工資、機器、租金、廠房日常費用、加工費、管理和技術指導等。

若港商所簽署的是來料加工的合同，（包括以上各點），稅務局便會考慮給港商五成利得稅省免。但是，很多時候我們發現港商的財務報告，只把來料加工當作外發加工處理。根據稅務條例指引第二十一條，外發加工並不能享有以上所提及的稅務減免。因此當稅務局進行稅務調查時，廠商必須證明其工序屬來料加工。

有納稅人在入賬時，把來料加工當作外發加工處理，跟著再把外發費用加大百分之三十，以減少稅款。倘若納稅人根據稅務條例第二十一條去處理稅務負擔，並沒有任何逃稅或瞞稅的成分。

# 稅收徵管法 - 新增的納稅人義務

有關部門最近頒布新（稅收徵管法），針對現行稅收徵管基礎管理存在的漏洞，完善了稅務行政管理相對人法律義務的規定，增加了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的義務。詳情如下：

## 一、持稅務登記證開立銀行賬戶的義務

新（稅收徵管法）規定：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持稅務登記證，在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基本存款賬戶和其他存款賬戶，也就是將以前先辦理工商營業執照後同時辦理銀行開戶和稅務登記證，修改為先辦理工商營業執照，後辦理稅務登記，然後再開立銀行賬戶。

## 二、向稅務機關報告全部銀行賬號的義務

規定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應當將其全部銀行賬號向稅務機關報告。

## 三、安裝、使用稅控裝置的義務

要求納稅人安裝、使用稅控裝置，對已安裝、使用的稅控裝置應當加以保護，不得損毀或者擅自改動。

## 四、提供與納稅有關信息的義務

規定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其他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如實向稅務機關提供與納稅和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有關信息。

## 五、非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扣繳義務人也應按照財稅管理規定設置賬簿

## 六、向稅務機關報送會計核算軟件的義務

## 七、在納稅期內預繳延期申報的稅款的義務

除經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延期辦理納稅申報的納稅人外，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都應該在規定的申報期內，按照上期實際繳納的稅額或者按稅務機關核定的稅額預繳稅款，並在批准的延期內辦理納稅結算。

## 八、向抵押權人、質權人說明欠稅情況的義務

規定抵押權人、質權人可以請求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的欠稅情況外，還規定了欠繳稅款的納稅人以其財產設定抵押、質押的，應當向抵押權人、質權人說明其欠稅情況。

## 九、向稅務機關報告企業合併、分立的義務

## 十、重組企業依法繳納稅款的義務

規定納稅人合併、分立時應依法繳清稅款；納稅人合併時未繳清稅款的，應當由合併後的納稅人繼續履行未履行的納稅義務；納稅人分立時未繳清稅款的，分立後的納稅人對未履行的納稅義務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從而明確了重組企業依法繳納稅款的義務。

## 十一、欠稅人向稅務機關報告其處分大額財產的義務

## 十二、在複議和訴訟期間不停止履行稅務行政處罰決定的義務

# 僱傭關係與承包關係

在香港，某些行業存有承包制度。雖然僱傭

關係與承包關係都是藉提供服務而換取報酬／利益，但只有僱員才能享有（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等勞工法例下的各項福利和保障，而在承包關係中的「包頭」或「判頭」等人士，則並不享有上述法例所賦予的權益。因此，聘用服務和提供服務的雙方，都必須清楚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辨清自己的身份。僱員與僱主在訂立僱傭合約前，亦必須清楚誰是自己的僱主，以免在發生勞資糾紛時，才去探究「誰應負責」的問題。

## 如何分辨

沒有任何單一因素可區別「僱傭關係」與「承包關係」。在分辨這兩種關係時，需考慮如控制權、生產要素的擁有與提供、經濟考慮等多方面的因素，並按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分析。有關區別僱傭關係與承包關係的爭拗，最終須由法庭判定。

## 法院個案參考

三名運輸工人為某運輸公司運送水泥。後來三人因工程完成而遭解僱，運輸公司拒絕向三人發放解僱補償，原因是指他們其實是受僱於另一獨立承包商。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詳細分析案中事實後，最終裁定三是運輸公司的僱員，運輸公司須負起支付解僱補償的責任。以下是法院在驗證僱傭關係時所考慮的因素：

### 誰負責支付僱員的工資

一直以來由運輸公司負責計算申索人每期糧應得的工資，起初由所謂的獨立承包商將工資分發三人，後來則直接由運輸公司分發。

### 控制權及組織架構

運輸公司除負責計算各人的工資外，亦負責一般的監督及管理工作。此外，其中兩名申索人曾分別因工受傷，他們都需要向運輸公司報告，而運輸公司亦有為各申索人投購勞工保險。

### 利益測試

運輸公司所指的獨立承包商並不需要參與投資或管理而謀取利益或承擔虧蝕的風險，法院認為他只是被運輸公司委派作為三名申索人的「打理人」。

## 查詢

可參考勞工處出版的「僱傭關係與承包關係」小冊子或利用該處勞資關係科的諮詢服務。

（註：撮自勞資審裁處上訴案編號1996年第5宗。個案中有關法律觀點的詮釋，應以法庭的判詞為依歸。）

#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獲額外優惠

為鼓勵外商投資先進技術產業，深圳市政府決定除全國性優惠政策外，將給予外商額外的地方性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一、 按國家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可以延長 3 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 二、 在原批准的生產經營範圍內，企業為更新設備和技術改造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自用設備及其配套的技術、配件、備件，不受投資額度限制（即不用增加投資額），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 三、 外商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在中國（大陸）境內再投資舉辦、擴建先進技術企業，經營期不少於 5 年的，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再投資舉辦、擴建其他企業，經營期不少於 5 年的，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的 40%；
- 四、 外商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匯出境外時，免繳匯出額的所得稅；
- 五、 生產的產品不受內外銷比例限制；
- 六、 在生產和流通過程中需要借貸的短期周轉資金，以及其他必須的信貸資金，經中國銀行審核後，優先貸放；
- 七、 除按照國家規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職工勞動保險、福利費用和住房補助基金外，免繳國家對職工的各項補貼。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二十二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吳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